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任国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开始担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负责地行使职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任国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 2006 年 6 月担任摩立特集团项目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至今担任罗兰贝格企业管理（上海）公司高级合伙人；现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出席公司董事会。

（二）、2023 年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未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利用专业优势充分了解鞋服行业动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风险及信息披露程序，在公司内部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问询、讨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建议。

2、关注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媒体、网站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3、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所学知识和已有经验为公司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衷心感谢广大股东的信任和公司董事会、高管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

独立董事：任国强

2024年4月15日